

渭南市博物馆在西潼高速服务区两侧入口处 龙门架进行广告宣传投放项目

合 同 书

(本格式条款为合同基本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009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陕西辰光万展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2月06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陕西辰光万展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在西潼高速服务区两侧入口处龙门架进行广告宣传投放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009、XHLJZC-WN2026-001）采购结果及相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在西潼高速服务区两侧入口处龙门架进行广告宣传投放

成交价格（含税）：518300.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白一帆，身份证号：610528199810210017。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广告制作、审批与发布

1、甲方必须在广告发布前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用以发布的广告画面设计原稿资料和用以发布户外广告审批所需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由乙方负责更换等工作。如因甲方的原因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文件，致使广告画面未能及时发布的，发布期不予顺延，即正常计算发布期。甲方对提供的广告发布资料应当拥有包括版权等在内的合法权利或已取得了相关权利人的使用授权或许可授权。

2、乙方有义务对广告内容（包括文字语言的表述）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协助甲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广告发布规定的内容作出修改。如行政审批部门或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广告审批材料不齐全的，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补充提供。

3、若在广告发布过程中，甲方因项目需要变更广告发布内容，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且及时提供需要更换的新画面设计原稿和相关的画面工商审批资料。

第四条 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将需要发布的广告投放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进行投放前的广告发布审批、制作和更换，并对所提供的广告投放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1.2 对乙方提供的加工完成的广告投放材料及时进行验收确认。

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承诺并保证广告投放媒介系其合法拥有或合法经营。

2.2 乙方须确保广告发布的及时性，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广告投放材料后，应当及时安排投放前的广告发布审批、制作和更换等工作，广告投放材料经双方确认并通过审批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及时进行发布。

2.3 乙方应确保广告发布的质量，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所投放广告出现污损、褪色、脱落等质量问题影响广告宣传的，乙方应于3日内进行修复；若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2.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原稿、设计图案、设计元素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制作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删除。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提交广告设计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广告开始投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甲方提供的广告设计资料，如因乙方造成信息泄露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 1、在西潼高速服务区两侧入口处龙门架进行广告宣传投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009、XHLJZC-WN2026-001）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博物馆
委托代理人: 李亮
时 间: 2026年 2月 9日



供应商(乙方): 陕西辰光万展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白亮
时 间: 2026年 2月 6日

